

社会化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永定门接济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德福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2025年永定门接济保障社会化服务第2包，经公开招投标后确定永定门接济保障社会化服务第2包乙方北京德福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标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永定门接济保障社会化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一、服务项目的基本情况

乙方为甲方提供社会化服务项目（第2包：永定门接济保障社会化服务）所需的服务，包括：为中心三个餐饮区提供餐饮服务，包括上访人员餐饮区、社会用工餐饮区、职工餐饮区，需提供日常每日三餐的制作服务。

1. 服务标准及要求

厨师服务：主要负责三个就餐区的菜品制作，每日3人天的工作量；合同期内餐饮保障，厨师612人天工作量。

餐厅服务：主要负责三个就餐区的餐前准备工作、传菜及餐厅的卫生清理工作，每日6人天的工作量；合同期内餐饮保障，服务员1224人天工作量。

洗碗服务：主要负责洗刷间各类设备、用具、用品的清洗、消毒每日2人天的工作量；合同期内餐饮保障，洗碗工408人天工作量。

面点服务：主要负责加工、制作面点食品，每日2人天的工作量；合同期内餐饮保障，面点师408人天工作量。

配菜服务：按照当日菜单将原料进行刀工处理，切配成符合烹饪要求，每日2人天的工作量；合同期内餐饮保障，配菜408人天工作量。

2. 服务及要求



(1) 本着安全第一、营养为本的原则为上访人员、各省市驻京工作组人员、中心工作人员等提供每天早餐、午餐、晚餐。

(2) 做好伙食调剂、营养配餐，主荤、半荤、素菜膳食合理。保证每日供应品种：早餐供应面食至少3种，流食2种，小菜至少2种；午餐供应副食品种6种（主荤1种，半荤2种，素菜3种），主食至少3种，汤粥至少1种；晚餐供应副食品种3种（半荤1种，素菜2种）主食3种，汤粥1种；如遇法定节假日，早餐与晚餐同上，午餐供应副食品种4种（半荤2种，素菜2种），主食至少3种，汤粥1种。

(3) 采购人负责水、电、燃气；采购人负责提供厨房、餐厅专用设备和设施。上述专用设备和设施主要包括厨房炊事机械、灶具、厨具（菜刀、勺子、菜板等）、餐具（碗、盘、餐用托盘等）、餐桌、餐椅等。采购人负责设施、设备的更新添置；采购人负责食材原材料采购和低值易耗品采购；采购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的人员住宿场所。

3. 特殊要求

必须具备为不少于375人次提供日常每日三餐的制作服务能力，在此基础上，遇有重大保障活动期间，配合采购人执行临时紧急任务时应提供不少于200人每日24小时随时餐饮制作及服务的能力。

4. 食堂管理服务标准

(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保证工作人员个人卫生、环境卫生，保证食品加工操作流程的卫生，并有明确的规章制度。

(2) 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人员配备齐全，所有人员须有健康证（有效期内）、无犯罪证明或者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人员无犯罪证明承诺（格式自拟，并盖投标人盖章）。

5. 食堂服务人员资格要求

(1) 餐饮管理服务人员含厨师长、厨师、服务员、刷碗工、面点师等相关人员。

(2) 智力正常，身体健康，五官端正，能够胜任本岗位工作要求。

(3) 政治历史清楚、品行端正、思想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的经历。

(4) 遵纪守法观念强，能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甲、乙双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5) 厨师长：从事餐饮行业五年及以上的工作经验。任厨师长二年及以上。
- (6) 厨师：从事餐饮行业三年及以上的工作经验。
- (7) 面点师：从事餐饮行业三年及以上的工作经验。
- (8) 一般服务人员：初中以上文化程度，五官端正，身体健康，一年以上相关服务经验。
- (9) 人员技能须达到采购人认可的服务标准。
- (10)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有拟参与本项目的进驻人员列出明细表，个人拥有相关职业证书的需提交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书内容要与明细表一致。
- (11) 投标人不得随意更换本项目管理人员及服务人员，保证服务人员稳定，确需更换的，必须征得采购人的同意。

6. 供餐时间：早餐7：00-8：00，午餐11：30-12：30，晚餐17：30-18：30。

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二、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至2025年8月31日止。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依照工作需求，做出**餐饮服务保障**等工作安排，对乙方提出相关服务标准和要求，有权对乙方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考核，对乙方及其人员提供服务的质量提出异议并限期整改。

2、按照服务工作要求，督查乙方对派遣的员工进行职责、劳动纪律和安全生产及行业业务规范的教育。监督乙方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3、根据甲方工作特点，配合乙方健全和完善工作标准和相关管理制度。

4、对乙方人员的具体服务标准、作息安排等，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针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对发生不称职、失职、违纪违法、不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营私舞弊等扰乱工作秩序，影响工作开展或对甲方造成损害的人员，甲方有权直接通知乙方进行退换调整，乙方应先行停止相关员工工作并于甲方限定时间内调整、补充人员。同时，乙方应当做好被调整人员的解释说服和矛盾排查化解工作，依法处理好由此引发的纠纷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和所派人员

务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在甲方的服务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愿意从事民政接济事业，政治素质过硬；

(2)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操守，具备相关工作经验；

(3) 身体健康，并取得有效的健康证，具有胜任相应工作岗位的体能；

(4)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守制度规定，无违法犯罪记录，从未受过刑事处罚、劳教、行政拘留以及任何形式的处分；

(5) 达到法定用工年龄，并根据工作需要符合年龄要求；

(6) 达到甲方其他工作条件要求。

配置甲方的服务人员均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后，方可服务。

8、为满足甲方服务需求和保障服务质量，乙方应向甲方按以下要求配置人员提供服务：厨师3人（包含厨师长1人），餐厅服务员6人，洗碗工2人，面点师2人，配菜2人，共15人。

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人员进行人员调整。如遇紧急保障任务，应在甲方通知或出现紧急保障任务的1小时内调整完成人员到相应的服务区域，确保保障任务按时保质完成。乙方在提供服务中，应当保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和符合相应标准条件。乙方应遵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作时间等要求，保障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9、按照甲方工作标准需要，乙方负责调转和管理员工的人事档案，并为其出具人事档案材料相关证明，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职称申报或职业技能技能鉴定手续，并将复印件及时交与甲方备案。

10、乙方服务人员，需经甲方服务的试用期满（原则上试用期为一个月），根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后，经甲方同意，方可正式服务。

11、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教育、适岗培训、劳动技能提升等，进行职责、劳动纪律和安全生产及行业业务规范的教育，并对员工日常工作情况、遵章守纪及出勤等情况进行考核和记录。每月5日前向甲方如实报送上月人员服务考勤记录（考勤表、排班表、人员花名册），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核实。乙方有义务做好保密教育，并与服务人员签署保密协议。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本合同全部条款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服务区域或相关人员的任何信息承担保

密义务，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其他全部损失。

12、乙方应积极、妥善地协调和处理员工发生的各类争议及违纪员工问题，维护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

13、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入职登记，须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的花名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效健康证明或体检报告复印件、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入职手续。

14、乙方负责处理服务人员的伤、病、亡等善后工作，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落实工伤事故的鉴定工作。发生劳动争议、工伤、解除劳动关系等纠纷时，乙方应当及时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乙方员工在甲方场地内发生的任何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乙方员工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先行对外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部追偿。乙方及其员工因主观原因、身体原因或过错造成自身财产、人员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5、乙方不得随意调换、召回服务人员。若调换必须书面通知并经甲方签字确认同意补充人员后，方可办理人员调换手续。新的服务人员的补充配置条件和程序，按本合同规定执行。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服务空缺时，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补齐，并应保证在工作服务空缺期间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所派人员离职前，应向甲方提供离职情况说明。

16、乙方负责人员及其他人员在甲方就餐时，应当按照甲方规定的就餐标准缴纳伙食费后，方可就餐。

17、本合同到期后，甲方尚未有新的合作方承接服务时，乙方应当继续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服务需求提供服务。

18、乙方有义务与甲方的前供应商在餐饮服务各项问题上做好无缝衔接；本合同终止后乙方有义务与甲方以后的供应商做好衔接工作。

五、考评与验收标准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考评与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执行。

六、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562756元（大写：伍拾陆万贰仟柒佰伍拾陆元整）。

2、本合同生效并乙方开始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且甲方收到发票、履行财政资金相关报批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281378元（大写：贰拾捌万壹仟叁佰柒拾捌元整）；合同到期且乙方提交服务报告、总结、用户评价等服务文档并经甲方终期考评验收合格、签署履约验收单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遇节假日顺延），即人民币：281378元（大写：贰拾捌万壹仟叁佰柒拾捌元整）。

3、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于7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金额的10%（即56275.6元）。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自行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赔偿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时，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补足。服务期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的服务满足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不存在质量、安全和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于30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

4、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服务费用：银行汇款。

5、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甲方可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在支付限制解除后及时完成对乙方的付款。在此期间，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因国库支付限制、财政批复、上级财务审批、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原因出现延期支付的情形不属于违约。

7、乙方应遵守与项目经费管理使用相关的财会制度，确保专款专用，积极配合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对该项目进行巡察、检查、审计、评审等相关工作，并对巡察、检查、审计、评审等反馈情况中涉及乙方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按要求整改。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供服务，应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



期一日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金额的1%计算，延期履行义务超过5天仍不能提供服务，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隐瞒真实情况，不具备合法资质或甲方要求资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有关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视为根本违约，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因乙方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甲方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损失、单位秘密泄露等）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由于乙方未完全履行义务致使事故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发生前述两种情形之一的，乙方还需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不具备岗位相应的职业技能证书、不称职、失职、违纪违法、不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营私舞弊等扰乱工作秩序，影响甲方工作开展或对甲方造成损害情形的，甲方可以提出退换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限内给予调换；遇乙方人员辞职，乙方应在其离职前及时补充人员。乙方如不能及时调换或补充人员，根据未能及时到岗天数，甲方有权视情况予以扣除服务费。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劳动、劳务等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6、如果因乙方原因，如内部劳资争议、工伤赔偿纠纷等，导致其派往甲方的人员不能完全履约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调查原因，要求调整人员，也有权了解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使用情况。必要时，甲方有权视情况暂停支付服务费用。如经甲方催告，乙方在甲方限期仍不能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实际履行部分的服务费用，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须按要求配置工作人员，配置的工作人员发生空缺时，如不能及时补充到位，根据未能及时到岗天数，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因其他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8、甲方每月度、季度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乙方年度内1次不达标给予警告，2次不达标，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1%的服务费用，3次评价不达标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与不达标部分相应的服务费用和甲方已支付但未实际履行期间的服务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9、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年度评价，如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服务费用尾款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本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合同自解除方解除合同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解除，乙方应当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7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应服务费用和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乙方出现任何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解除的，均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并赔偿损失，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和）支付服务费用时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部分乙方应立即补足。

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八、争议解决方式

如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生争议及解决争议期间，乙方应当继续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九、通知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

地址与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于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变更一方承担。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地址错误、无人签收或拒收、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十、其他约定

1、特殊状态下相关区域服务保障工作需求。由于接济接待等工作量的不可预见性，乙方在日常状态下对相关区域服务保障工作的同时，如遇特殊情况导致工作量的临时增加，须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增加各相关岗位服务人员，保证甲方所有工作正常运转。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甲乙双方因国家或北京市政策调整，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可以解除本合同，有关服务费用以实际履行部分进行清算。

3、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经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补充、修改形成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有效期限届满或解除，在甲方尚未完成招标工作、新的服务单位未进驻服务地点承接服务前，乙方应当继续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服务需求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和相关法律责任至新的服务方承接之日止。在此期间产生的费用根据实际服务情况，综合考虑本合同约定标准和当年年度财政预算金额，在财政预算批复范围内结算。乙方在此期间不得中断向甲方提供服务，不得损害甲方合法权益。

5、下述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补充协议
- (4) 投标文件（含相关承诺书、澄清文件）
-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6、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文本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日期:2025年4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生巷4号

传真:010-67111176

开户行:北京银行光明支行

账号:0109378600120109181977

日期:2025年4月10日